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0月20日以来累计上涨55.24%,10月28日至11月4日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且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近年业绩连续亏损,2021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7.38万元、-11,351.55万元、-19,607.67万元、-15,337.02万元、-4,598.7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标准集团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0月20日以来累计上涨55.24%,10月28日至11月4日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且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近年业绩连续亏损,2021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7.38万元、-11,351.55万元、-19,607.67万元、-15,337.02万元、-4,598.7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标准集团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持有公司股份37,00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3%。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06,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更多亮照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003,560股
持股比例	21.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003,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6,1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3,0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6,1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更多亮照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1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341	郭良春
3	03*****856	郭俊成
4	08*****995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8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125	郭俊毅
7	03*****658	王玉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咨询联系人:胡文

3、咨询电话:0563-6033889

4、传真:0563-6011188

5、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9.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50,610股。

●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英集芯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63%减少至4.8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14,922	7.74%

注:公司总股本以429,331,405股计算。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英集芯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14,922	7.74%	12,450,610	12,450,610	2.89%	4.82%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公司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29,331,405股计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30,481,155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上市后的8.63%减少至4.8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见下:

2023年4月19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1%;2024年11月5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123,97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0%;2025年11月4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2,450,6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因累计完成6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30,481,155股,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基本信息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0.21%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23,973	0.50%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610	2.89%
	其他	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20%
	合计	–	–	15,474,583	3.80%

注1:“其他”为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因累计完成6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30,481,155股,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837,610	1.12%	6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75,000	0.30%	6个月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2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25,000	0.21%	6个月
5	杭州金鹏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	0.17%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4,000	0.16%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72,000	0.13%	6个月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0,000	0.07%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6%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0,000	0.05%	6个月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0,000	0.05%	6个月
12	上海金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13	厦门胖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1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7,000	0.04%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3%	6个月
16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个月
1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3%	6个月
18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0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与分项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0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0月30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5.061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集芯

股票代码: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询价转让)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出资额	4016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8-21
营业期限	2015-08-21 至 2027-08-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35%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0%
4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孙杨	投后管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238,89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764,31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2%。

2023年4月19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1%;2024年11月5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123,97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0%;2025年11月4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2,450,6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因累计完成6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30,481,155股,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38,895	8.63%	20,764,312	4.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孙杨
日期:2025年11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英集芯,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深圳
股票简称	英集芯	股票代码	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238,895股 持股比例:合计8.63%(以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764,312股 持股比例:4.82%(以总股本430,481,15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变动数量:15,474,583股,变动比例:3.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9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4年11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5年11月4日 方式:询价转让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孙杨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11月17日起终止与锦州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顾、转托管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锦州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关注锦州银行官网(www.jinzhoubank.com)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详见附件